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7.19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,767.8720 万股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，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7.34 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发行底价”），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,650 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不超过 3.96 亿元（含 3.96 亿元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,6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78,097,500.00 元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发行底价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7.19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=7.34元/股—
0.15元/股=7.19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5,767.8720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
底价=5,650万股×7.34元/股÷7.19元/股=5,767.8720万股（取整数）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